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98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余日常，男，1953年6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4195306092978，汉族，农民，住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抱珠村下珠路南8号。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余日常自愿支付其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7686元及因此产生的评估费用2000元，共计29686元；

二、诉讼费用由余日常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被告：

余日常

日期：2021.12.23